

11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000-HYGS-C2026-001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（江苏省三河闸管理所）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HYGS-C2026-0010），三河闸 11#-23#钢闸门下游面板喷锌防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河闸 11#-23#钢闸门下游面板喷锌防腐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扬州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扬州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